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履职情况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

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)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的资格。2024 年度，四川华信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执业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。

二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与沟通相关事项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四川华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确定了审计工作计划，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在四川华信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沟通，了解整体审计情况，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并协商下一步解决方案。

三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为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根据四川华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及执业质量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表决后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15 日